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 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齐鲁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(鲁金复(2025)608号)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公司修订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自公司章程获得核准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依法撤销，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废止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徐建国先生、孙建波先生、李文峰先生、刘成安先生、宋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。本行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